

2008年11月



渔业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6日，意大利罗马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2008年6月2-6日，德国不莱梅

概要

本文件包含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的专题要点，并提及了其建议。报告全文见COFI/2009/Inf.8号文件。请渔委审议分委员会的建议，包括通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识准则》。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引言

1.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¹，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德国不莱梅举行。会议报告见 COFI/2009/Inf.8 号文件。

会议的主要成果

粮农组织与贸易相关的渔业活动的报告

2. 分委会赞赏粮农组织在广泛的与贸易有关的活动中由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的工作以及其工作的高质量，特别是与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粮农组织在改进协调系统分类的建议中的许多重要成分有关。（段次 9）

3. 分委会欢迎粮农组织的渔业与粮农组织其他技术部门工作进一步整合。（段次 11）

渔业产品国际贸易状况和近来的重要事件

4. 成员们欢迎对价值链中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分析。（段次 16）

5.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在提高价值链磋商方面的努力，注意到产业咨询论坛有利于交流信息和经验。（段次 17）

6. 代表们还欢迎对鱼品消费的利益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段次 18）

7. 分委会支持粮农组织和世贸组织的合作以及粮农组织在向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提供技术投入方面的作用。（段次 20）

8. 代表们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鱼和渔业产品生产和贸易方面的重要作用。分委会强调，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世界贸易。（段次 21）

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基本要求和标准

9. 分委会对修订海洋捕捞渔业鱼类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² 的修改给予了广泛支持，许多代表团建议应提交下次渔委会会议通过。（段次 24）

10. 分委会赞成在缺乏数据情况下制定评价渔业的准则的建议，包括出于生态系统考虑采用适当替代手段以确立参考点及采用风险评估方法。（段次 25）

¹ 分委员会对不莱梅自由汉萨市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² 秘书处提请注意有关修订该准则的建议，它们来自 2008 年 3 月 3-4 日举行的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类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见附件。

11. 促请秘书处对私人认证和生态标签计划采用这些准则的程度，和是否对各种计划声称遵守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提出了疑问。（段次 26）

12. 分委会同意再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就起草内陆捕捞渔业准则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段次 27）

13. 分委会认为，考虑制定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的联合准则为时太早。

（段次 28）

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国际鱼品贸易的问题

14. 分委会对粮农组织特设咨询小组在评估有关修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表建议方面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段次 31）

15. 关于物种列表事项的提案者可自费出席咨询小组会议，并回答问题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段次 33）

16. 分委会承认在执行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进展缓慢，敦促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做出更多必要的努力。（段次 34）

产量文件计划的协调

17. 分委会注意到，对产量文件计划进行协调是理想的做法，但目前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应当有限。（段次 38）

18. 分委会注意到采用产量文件计划的好处，但提醒人们这未必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段次 39）

19. 分委会注意到，一些领域的可追踪性正日益成为一项国际贸易要求，而且应当努力整合可追踪性的要求，以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段次 40）

20. 分委会建议粮农组织发挥可以为确立贸易和产量文件计划及综合可追踪性的最佳操作准则作出贡献。（段次 41）

促进可持续性的贸易相关措施：关于港口国措施约束性文书的进展

21. 分委会强调了打击 IUU 捕鱼的工作的重要性。（段次 44）

审议市场准入要求

22. 分委会赞赏粮农组织在有关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和生态标签制定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赞赏其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的实地工作。

(段次 48)

23. 分委会敦促粮农组织对食品法典工作进行监督，并建立必要的协作，鼓励所有成员国有效参与法典的制定工作。(段次 50)

24. 分委会强调需要与渔委会水产养殖分委会密切协调，保证在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中认识到水产养殖与捕捞渔业准则之间的联系。(段次 52)

25. 分委会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对这些计划的方式和方法进行评估，以透明的方式通知所有方面，以可行的方式表明何种计划满足了粮农组织关于生态标签或认证的要求。(段次 53)

监测《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的执行

26. 分委会同意，应当编制监测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 条情况的单独问卷。(段次 55)

27. 分委会要求每两年进行问卷调查并更新问卷内容，以反映鱼品贸易的目前发展和动态特征。(段次 56)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作为国际商品机构及其与商品共同基金的关系

28. 秘书处批准了由商品共同基金资助的项目：“为改进小型渔业及其纳入国际贸易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世界市场上亚马逊河水产品”。(段次 60)

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

29. 分委会通过了负责任鱼品贸易技术准则并建议发表。(段次 64)

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0. 分委会欢迎阿根廷和西班牙提出主办分委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慷慨邀请。分委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具体日期和地点将由总干事与主席协商确定。下次会议的日期应避免与其他国际会议冲突。

(段次 66)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请渔委批准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的报告，并对以上事项提供指导，包括批准对《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修正案。

附 件

有关《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修正案的提议

经过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举办的专家和技术磋商会，粮农组织编写了《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这些指导原则在 2005 年召开的渔委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第二十六届渔委会同时建议，“粮农组织应审查和进一步制定有关“审议中的资源”的总体标准以及给渔业生态系统造成的严重影响（《准则》第 27 段）”。渔委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后来得到 2007 年 3 月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与会者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进一步就海洋和内陆渔业捕捞最低实质性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这一要求，2008 年 3 月 3-5 日召开了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专家磋商会。会议审议了现有海洋和内陆捕捞渔业准则，并根据渔委会的要求，编写了有关“审议中的资源”和“最低实质性要求”的建议。

拟修订的“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最低基本要求”详述如下。用“修订模式”突出显示了改动部分。段落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中的编号保持一致。

认证单位

25. “认证单位”系指请求根据请求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具体说明而申请生态标签认证的渔业单位。认证可包括：整个渔业，这里“渔业”系指一种导致捕捞一个或多个品种的某种特别渔具类型或方法的捕捞活动；一个下属的渔业单位，如捕捞某种共享种群的国家船队；或针对相同资源进行作业的若干渔业单位。该渔业（认证单位）捕捞的“审议中的资源”可以是利益相关方为认证目的而具体说明的一种或多种生物资源。认证仅适用于来自“审议中的资源”的产品（见第 30 段）。在评估是否符合认证标准时，需要考虑在它们的其整个分布区内利用“审议中的资源”的所有渔业对“审议中的资源”的影响。

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和标准

引 言

26. 以下规定了评定是否可授予某种渔业生态标签的最低实质性要求和标准。生态标签计划可应用额外的或更加严格的与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关的要求和标准。以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必须基于关于渔业的现有一系列商定的国际文书并按照这些文书进行解释，如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1995 年负

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文献，包括 2001 年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

27. 为管理系统、争取得到认证的资源渔业和相关“审议中的资源”（以下称“审议中的资源”）以及渔业对生态系统严重影响的考虑等三个领域中的每个领域规定了要求。关于管理系统，还列出了标准。虽然没有为审议中的资源和生态系统考虑提出任何具体标准，但单项生态标签计划一般将规定此类标准以及可衡量的绩效成分，这些成分可用于评定渔业是否符合生态标签计划的要求和标准。在制定和应用标准并评定渔业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时，应充分考虑各国政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的看法和意见。

管理系统

28. 要求：渔业应当在以良好规范为基础并确保符合第 29 段规定的要求和标准的管理系统中操作。该管理系统和该渔业的操作符合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包括管理目标资源涉及“审议中的资源”渔业的任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要求。

28.1 对于“审议中的资源”而言，尽管考虑到不确定性和不准确性，但根据书面记录的管理方法，有充分理由预期管理工作将会取得成功。

28.2 设定了目标和必要时的管理措施以处理第 31 段有关渔业生态影响方面的问题。

29. 以下标准将适用于任何渔业的管理系统，但必须承认，在数据可获得性方面和管理系统可能因不同种类和规模的渔业（如从小规模直至大规模商业化渔业）而有重大差异方面，对小规模渔业须予以特别考虑。

29.1 为评价资源的现状和趋势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和方法收集、保持和评估足够的数据和/或信息（见下文：方法方面）³。其中可包括相关的传统、渔民或社区知识，但应确保客观地核实其有效性。

29.2 在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指定当局应考虑到现有的科学证据，并考虑到相关传统知识、渔民或社区知识，但其有效性应能客观地加以核实，以便酌情就特定资源目标和极限参照点评价“审议中的资源”⁴的现状⁵。

³ 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4.4 条。

⁴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4 和 7.4.1 条。

⁵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3 条。

29.2bis: 适当考虑第 32 段, 在为“审议中的资源”确定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 应当包括或考虑:

- 在评估“审议中的资源”状况时考虑了所有来源的总捕捞死亡率, 包括丢弃物、未观察到的死亡率、兼捕死亡率、未报告的渔获物和其他渔业的渔获物。
- 管理目标应符合最高可可持续产量(或适宜的替代指标)的平均值或在最佳渔业情况下更低的捕捞死亡率(如多品种渔业)或避免给相依的捕食动物造成不利影响。
- 管理系统应当具体规定主要作业指标的极限或方向(见 30.2), 符合避免补充型过度捕捞或其它会导致不可逆转或非常缓慢逆转的要求, 并说明在达到限度或未能实现期望的方向时所应采取的行动。

29.3 同样, 将数据和信息包括验证的传统、渔民或社区知识用于查明渔业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及时提供有关所查明影响的可能性和规模的科学咨询(见第 31 段)。

29.4 指定当局根据前几点提到的数据、信息和科学咨询, 为“审议中的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和有效实施适当措施⁶。短期考虑不应损害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29.5 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为该渔业⁷建立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确保通过有效的监测、监视、控制和执法机制遵守规定(见第 6 段)⁸。

29.6 按照《行为守则》第 7.5 条, 正在采取预防措施以保护“审议中的资源”及水生环境。这将尤其要求不应利用无足够的科学信息作为理由, 推迟或未能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⁹。而且, 正在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见第 35 段)考虑相关的不确定因素。确定适当的参照点和在达到或超过参照点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补救行动¹⁰。

“审议中的资源”

30. 要求: “审议中的资源”不遭受过度捕捞, 保持在促进最佳利用目标的水平上, 为当代和今后世代保持其可供量¹¹, 考虑到由于自然变化和/或捕捞以外的影

⁶ 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⁷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7.1 条。

⁸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7 条。

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1 条。

¹⁰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5.2 条。

¹¹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1.1 条。

响，生产率可能出现较长期的变化。假如生物量下降到大大低于此类目标水平，管理措施（《行为守则》第 7.6 条）应当允许资源在适当时限内恢复到此类水平（另见第 29.2 bis）。

可采用以下标准：

30.1 如果“审议中的资源”保持在相关极限参照点（或替代指标）之上则视为未过度捕捞。

30.2 如果捕捞死亡率（或其替代指标）高于相关极限参照点，则应采取行动将捕捞死亡率（或其替代指标）降至该极限参照点之下。

30.3 考虑涉及“审议中的资源”恢复力的结构和组成。

30.4 在缺乏有关“审议中的资源”具体信息的情况下，基于类似种群的一般证据可被用于对“审议中的资源”风险较低的渔业。然而，风险越大就越需要更准确的证据来确定集约化渔业的可持续性。

生态系统考虑

31. 要求：应对渔业给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适当评估和有效处理¹²。在评估渔业对生态系统不利影响方面科学上的不确定性预计会大大超过对目标种群状况的评估。这个问题可以通过采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法”加以处理。为了制定生态标签计划，应当利用现有科学信息和经客观核实的地方传统、渔民和社区知识，考虑最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应当解决那些有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影响。这一方法可能采取直接管理响应或进一步分析所查明的风险的形式。在这种情形下，应当充分认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学方面的合作。

在避免严重不利影响带来的高风险情况下应考虑以下标准。

31.1 对非目标渔获物，包括不属于“审议中资源”种群的丢弃物进行监测，而且不应使这些非目标种群受到灭绝的严重威胁；如果出现灭绝的重大风险，应当采取有效的补救行动。

31.2 考虑“审议中的资源”在食物网中的作用，而如果这种资源在生态系统中属于主要被捕食品种，应当采取管理措施，避免对相依的捕食品种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1.3 已知存在“审议中的资源”的重要栖息地和渔业对它们的潜在影响。避免、尽

¹²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2 条。

可能减少或减轻对重要栖息地和极易受渔具损害的栖息地的影响（《行为守则》第7.2.2条）。在评估渔业影响时，应考虑相关栖息地的全部空间范围，而不仅仅是可能受捕捞活动影响的这部分空间。

31.4 由于认证单位缺乏有关捕捞对生态系统影响的具体资料，基于类似种群的一般证据可用于遭受严重不利影响风险较低的渔业。然而，风险越大就越需要更准确的证据来确定减缓措施的适宜性。

方法方面

评估目标资源的现状和趋势

32. 可用于评价资源状况和趋势的许多方法，没有达到发达国家大型渔业常常使用的高度定量和需要大量数据的资源评估方法的要求。使用精确程度较低的资源评估方法不应妨碍渔业进行可能的生态标签认证。然而，应当指出，假如这种方法的应用导致“审议中的资源”状况不确定性增加，则将需要对这些资源的渔业管理采取更加谨慎的方法，可能有必要降低该资源的利用程度。小型或低价值渔业中常常使用的多种管理措施，在面临有关资源状况不确定性时，仍然能够实现相当足够的资源保护程度。

可以考虑利用过去有关良好管理绩效的记录，辅助证明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的适宜性。